

200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独立董事，2009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2009年度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09年度，我们认真参加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认为公司2009年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

2009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14次会议，其中4次为通讯方式表决。我们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同时，作为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依据专业知识及经验，履行各专业委员会工作职责，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本年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	现场出席	以通讯方式 参加会议	委托出席	缺席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出席会议
黄速建	14	9	4	1	0	否
周成新	14	7	4	3	0	是
徐景安	14	8	4	2	0	否
于秀峰	14	9	4	1	0	否
吴晓蕾	14	9	4	1	0	否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周成新独立董事因公未能出席五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五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均授权于秀峰独立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对公司提名李洪生先生为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

2、五届十七次董事会，对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中涉及的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和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更换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 200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0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对 2008 年度审计报告所附强调事项段进行专项说明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对公司 200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上半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4、五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对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公司关停小机组容量发表独立意见。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1、组织召开和参加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会议，认真履行专业职能。积极参与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及时充分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凡需经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提前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在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上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发挥自己专业优势，对公司今后的发展趋势与未来发展战略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

2、加强自身学习，积极参加监管部门举办的独立董事培训，进一步了解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注重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3、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促使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4、油品期权合约事件

继续密切关注事件进展，在有关会议上认真发表意见，要求公司在努力协商处理的同时，按各级监管部门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制定必要的应对司法解决的方案，掌握事件处理的主动权，积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

四、其他

- 1、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 2、不存在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0年，我们将继续努力，加强学习，本着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方的沟通协调，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管理情况，更好地履行法律与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希望在新的一年里，公司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更好的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以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和相关人员在我们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配合及支持表示感谢。

独立董事：黄速建、周成新、徐景安、于秀峰、吴晓蕾

二〇一〇年四月九日